

集团举报人保护制度

1. 目的

1.1 公司提倡员工自律，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各项公司规章制度。

1.2 本制度在于加强公司治理和安全防范，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规范公司举报投诉与举报人保护工作程序。

1.3 本制度旨在阐明龙湖集团对于举报及保护举报人的政策及承诺，并详细说明如何举报不当行为。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龙湖集团及所属各地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同时适用所有合作供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人员。

3. 投诉举报事项

本制度所指投诉、举报事项主要包括：

- 3.1 收受贿赂或回扣；
- 3.2 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产；
- 3.3 泄露公司的商业机密、技术秘密；
- 3.4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人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行为；
- 3.5 员工个人正当利益受到损害的行为；
- 3.6 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
- 3.7 违反《龙湖商业行为准则》、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等其他行为。

4. 投诉举报方式

4.1 投诉举报人可以采用电话、邮件、官网、信件等形式向公司内审部进行投诉举报。

电话举报：400-604-0988；

邮箱举报：LJJB@longfor.com；

官网举报：<https://www.longfor.com/contact/36/1/>；

信件举报：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6号龙湖蓝海引擎产业园，收件人：内审部，邮编：100012。

4.1.1 投诉举报时应当说明事情的基本经过，被投诉举报对象的名称、地址、具体当事人、投诉举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诉举报人的具体投诉举报要求等；

4.1.2 投诉举报人应同时提供投诉举报人利益或公司利益受到侵害的证据，以及与投诉举报事项相关的材料。

4.2 公司提倡实名投诉举报。凡实名投诉举报的，内审部将严格保密，并以适当的方式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5. 投诉举报人保护措施

5.1 应当遵循保护投诉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原则。

5.2 各航道、职能及地区公司都必须正确对待投诉举报人依法投诉举报的行为，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

5.3 各航道、职能及地区公司接受举报人举报或向举报人核查情况时，应当做好保密工作、不暴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

5.4 调查人员严禁将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有关情况和投诉举报内容透露给被投诉举报人和被投诉举报单位；被投诉举报人是单位负责人的，不得将投诉举报材料转给该负责人所在单位。

5.5 对投诉举报有功的人员，经适当审批可给予表彰、奖励。在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时，除征得投诉举报人的同意外，不得公开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单位或其他任何信息。

5.6 员工投诉举报受到打击报复时，有权向负责单位或上级主管反映。本规

定所称打击报复,是指被投诉举报人或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的侵害投诉举报人及其亲属的人身权益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

5.7 员工因投诉举报而受到纪律处分或其他不公正待遇的,各航道、职能及地区公司应按照管辖权限予以纠正。

5.8 对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的,有关部门应追究其相应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9 投诉举报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有关部门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因投诉举报造成投诉举报人及其亲属的名誉、财产受到侵害的,投诉举报人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投诉举报人也可向法院起诉。

6. 其他

6.1 本制度解释权归集团内审部。

6.2 本制度自签发公告之日起生效。

集团内审部

2022年5月